



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 教育研讨会综述

自1988年8月国家计生委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召开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以下简称基础知识教育）经验交流会以来，这项活动已在全国城乡广泛开展，并在全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中提出的力争两年内在全国城乡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基础知识的要求，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国家计生委宣教司于1992年4月4日至8日，在安徽省黄山市召开了全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研讨会，就近几年开展这项活动遇到的一些认识问题，包括对基础知识教育的性质、教育的内容、形式、方法、普及的标准等问题展开了研讨。会议共收到论文35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宣教处长以及部分论文作者共50余人参加了会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总结经验

会议交流了近年来各地开展基础知识教育的情况，总结了经验。认为开展基础知识教育必须首先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包括各级计生委的负责同志对此项工作的认识，真正把基础知识教育纳入到各级党委、政府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中；其次必须健全领导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仅靠计生部门是难以做好这项工作的。会议认为，当前开展基础知识教育的外部环境十分有利。由于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许多地区党政领导对开展基础知识教育的作用和重要性都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切实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但是也应看到，基础知识

教育在全国发展还不平衡，一些地区的党政领导，甚至计划生育部门的负责同志，对这项工作还缺乏必要认识，基础知识教育在这些地区尚没有提到议事日程。因此，如何提高这些同志对基础知识教育的认识在目前仍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对基础知识教育的作用和重要性进行了讨论，认为有必要重申和宣传下列观点：开展基础知识教育，是贯彻“三为主”方针，从根本上提高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的一项抓根治本的措施，这不仅对于群众婚育观念的转变，对于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计划生育工作抓基层、打基础、提高整体工作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会议认为，进一步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对基础知识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是加快基础知识教育普及工作，促进基础知识教育深入发展的根本保证。

二、关于基础知识教育的性质和教学内容

研讨会对基础知识教育的性质和教学内容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会议进一步重申了1988年8月齐齐哈尔会议对基础知识教育性质的阐述，即，开展基础知识教育，实际上是向广大群众提供科学文化知识服务的活动。作为一项提供知识服务的活动，其宗旨是满足群众，尤其是广大育龄人群对人口理论知识、计划生育政策、法律知识以及晚婚晚育、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妇幼保健等科学知识的需求，通过提供知识服务，寓思想教育于科学知识服务之中。既然基础知识教

育的性质是一项为群众提供科学知识服务的活动，教育的内容就应始终针对育龄人群的需要。开展这项活动，就应以群众非常需要的知识为主，同时辅之以需要群众掌握的知识。只有这样，基础知识教育才会对群众有吸引力，受到群众的欢迎，并有长久的生命力。

三、关于基础知识教育的形式

从各地的情况看，不论是北方，还是南方；不论是山区，还是平原；不论是人口密集地区，还是人口稀少地区，虽然条件差异很大，都已经开展了这项教育活动，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说明基础知识教育不仅适应广大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实际需要，而且是一条把宣传教育为主的方针真正落实到广大农村基层的有效途径。只是各地的自然条件不同，经济社会的条件不同，所采取的教育形式不完全相同。

参加会议的大多数同志认为，基础知识教育作为一项教学活动，教学形式可因地制宜、灵活多样，但应以面对面的教育为主。在人群比较集中的地区，可以集中授课、课堂教学为主；在人群比较分散和流动性较大的地区，可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送教上门和接待咨询相结合，以送教上门和个别辅导为主。在基础知识教育基本普及的地区，应把教育、管理、服务结合起来，把基础知识教育贯穿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使基础知识教育逐步转向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会议对吉林省把基础知识教育与家政教育结合的做法；对天津提出的教育、管理、服务一体化的思路；对福建省把基础知识教育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结合的做法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认为，只有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各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基础知识教育才会具有旺盛的生命力。会议同时认为，开展基础知识教育，除面对面的教学活动外，还需辅之以其它生动活泼的、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的手段，如举办展览、知识

竞赛、广播讲话、录音录像等。但不能以这些形式代替面对面的教育。大多数同志认为，不论采取何种教学形式，都应包含教学活动的一些基本要素，比如，有一支稳固的师资队伍，有教学场所、学习教材，制订教学计划和加强教学管理，等等。否则，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

一些同志对基础知识教育的形式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基础知识教育作为一项成人的社会教育，与完全的学校教育不同，不能把两者完全等同起来。应注重这项教育的实效，而不能把注意力都集中在教学形式上。在一些工作基础薄弱、基层网络不健全的地区，要完全采取面对面的教育有一定困难，在这样的地区，如果要求提得过高，反而容易落空。加强这些地区的基层网络建设，是开展基础知识教育的一个必备条件。

四、关于基础知识教育与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基础知识教育与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两者是同一含义，还是应有所区别？与会同志对这一问题的理解不尽相同，由于这个问题涉及到基础知识教育的对象范围，对这项教育活动的发展有重要影响。此次研讨会，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基本取得了一致意见。基础知识教育是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一部分，其对象是广大育龄人群，而全民性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除广大育龄人群外，还包括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各级各类在校学生。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是通过各级党校、干部学校、党的宣传、组织部门进行的。对他们进行宣传教育的目的，是通过提高他们对控制人口，实行计划生育的认识，在工作中树立两种生产一起抓的自觉性，通过党员干部的模范行为，对周围群众产生影响，起到示范作用。对各级各类在校学生的人口教育则主要依靠各级教委和各类

学校进行，对他们教育的目的是使他们在结婚生育前就树立计划生育观念，为今后按政策生育奠定坚定的思想基础。对广大育龄人群的基础知识教育则主要由各级计划生育部门承担，目的是通过传播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对群众的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产生影响。虽然基层的党员干部，有的也可划为育龄人群的行列，他们也要承担生育的责任，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也要接受基础知识教育，但从他们对计划生育的影响分析，他们首先是党员干部，不能以对一般育龄群众的教育代替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因此，对党员干部和在校学生的口教育与对育龄人群的教育，其目的、内容和形式都是不同的。

五、关于普及和普及的标准

基础知识教育的普及和普及的标准，直接涉及到对这项工作的评价。与会同志认为，近几年来，很多省、直辖市、自治区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制定了基础知识教育的普及标准和实施办法，对本地区的基础知识教育的工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但由于各地条件不同，很难制定一个符合各地实际的全国统一的普及标准。

要制定一个统一的普及标准，主要涉及以下一些问题。

1. 普及的对象。普及的对象是广大育龄人群，还只是指育龄妇女，甚或只是生育旺盛期的育龄妇女？多数同志认为，从道理上说，基础知识教育的普及应是广大育龄人群，不仅包括育龄妇女，也应包括男性育龄人群。计划生育，男子有责。把男子作为基础知识教育的普及对象，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但在制定具体的普及标准时，考虑到目前工作的实际，如果把男性育龄人群也作为普及对象，要在近几年完成普及的任务是不现实的。即使普及的对象是15岁至49岁的育龄妇女，普及的难度也相当大。对已结束生育，但尚未渡过育龄期的

女性来说，要在她们中间普及更年期等有关基础知识，也绝非易事。因此，基础知识教育的普及对象，主要是指广大育龄妇女，重点是处于新婚期、孕产期的妇女。在基础知识教育已基本普及的地区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逐步扩大到男性育龄人群。

2. 普及的内容。基础知识教育普及的内容是人口理论知识、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知识，以及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知识（包括生殖生理、性知识、晚婚晚育、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妇幼保健）等三方面的基础知识教育。但这三方面并不是并列的，应以与生育密切相关的新婚期、孕产期的基本知识和计划生育政策、法律知识作为普及的主要内容。

3. 考评指标。多数同志倾向用开展率和参学率两个指标评价基础知识教育的普及情况。

开展率是指一地区进行基础知识教育的村、街道、企事业单位与该地区所辖村、街道、企事业单位数之比。这一指标是以村为单位，检查村一级基础知识教育的开展情况。

参学率是指接受了相应期的全部教育与应受该期教育的人数之比。如果普及的对象是育龄妇女，应受教育的人数就是全部育龄妇女。

一些代表认为，除上述两个指标外，还应加上接受率这一指标。因为这一指标是指对所学知识能理解和运用人数占参学人数的比例，它能反映基础知识教育普及的深度。但多数代表认为，这一指标在实际中难以操作，不易采用。

对普及如何定量评估，达到什么标准就算普及，同志们认为，由于各地工作基础不同，基础知识的教育发展也很不平衡，要在全国制定一个统一标准，可能难以对实际工作起到指导作用。宣教司拟在征求各地意见基础上，制定出能够分类指导的标准，各地

西南第三次人口科学论会综述

四川、贵州、云南、广西四省区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相近,人口和经济发展有着许多共同之处。随着区域经济技术联合协作的开展,人口工作者也加强联合协作,共同组织召开过两次人口研讨会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最近,国家对西南和华南部份省区区域规划布局和协作加强指导,并纳入国家发展总体规划,使区域的联合与发展内容更加丰富充实,联合发展的层次更高。为了充分发挥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的作用,使人口科学研究成果更好地为政府决策服务,四省区人口普查办公室于1992年6月28日—7月5日在广西南宁市联合召开了“西南第三次人口科学讨论会”。会议代表来自四省区及成都、重庆二市的大专院校、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和人口普查、统计部门。西藏自治区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的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代表和北京有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应邀出席了会议。与会代表共62人,提交论文62篇。代表们以邓小平

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国家计生委宣教司江亦曼司长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发言,对会后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对开展基础知识教育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二是要求各地在开展这项活动时,所确定的教育内容,一定要针对群众的需要,明确需要群众掌握的知识,根据这两个方面确定教育的内容就会受到群众的欢迎。开展这项活动,同时还应针对当地计划生育的工作需要,使基础知识教育紧密结合计划生育中

同志南巡讲话精神为动力,进一步解放思想,不论大会交流还是专题讨论,都畅所欲言、各抒己见,通过争辩、磋商,使问题更明确、观点更鲜明。与会代表普遍认为,会议进一步密切了西南各省区之间、人口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之间的联系,从中也学到了许多东西,拓宽了视野,开阔了思路,提高了认识。

提交会议的论文,涉及的内容广泛。代表们主要围绕以下几个问题展开讨论:

1.人口增长问题。1990年四川、贵州、云南和广西四省区总人口达2.19亿,占全国总人口的将近五分之一,人口基数较大。“三普”至“四普”期间人口增长迅猛的势头得到了抑制,但由于婚育人群逐年增大,面临着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人口形势仍十分严峻,尤其是贵州、云南、广西的人口增长速度还高于全国水平,人口增长过快的局面仍需要迅速扭转。代表们认为,人口基数大,增长过快,不利于人均经济水平的迅速提高,而国土

心工作来进行。

三是要因地制宜建立基础知识教育的阵地和教学队伍。这是基础知识教育能否长期坚持下去的关键。对基层网络不健全的地区,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乡文化室、农民夜校等现有阵地开展教育。在建立教学队伍时,乡一级应有专兼职队伍,村有学习辅导员或计划生育协会会员在村里组织学习。只有把基础知识教育的活动建在村一级,这项活动才能扎扎实实开展起来。

(张世琨、陈剑)